

讀經員、輔祭員  
授職禮

# 目錄

《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	
教宗保祿六世自動宗座詔書 (1972 年)	2 頁
讀經員授職禮	8 頁
輔祭員授職禮	12 頁
附錄：	
撮錄《主教行禮守則》(1985 年)	
讀經員及輔祭員授職禮 (790-820 號)	15 頁
授職禮選經	22 頁
禮儀日優次表	26 頁

## 《某些職務》(Ministeria quaedam)

教宗保祿六世自動宗座詔書 (1972 年)

——有關剪髮禮、小品及五品法制的改革

自遠古以來，教會設立某些職務，是為了適當的欽崇天主，並按天主子民的需要，提供服務。遂又因應不同環境，把這些屬於禮儀及愛德的職責，委託給信友去執行。這些職務的授予，經常是透過某些特殊儀式，在呼求天主降福之後，使一位基督徒立身於某特殊等級或階層，以執行教會的某種任務。

有一些與舉行禮儀密切相關的職務，逐漸被看作是接受聖秩的準備階段，因而「守門」、「讀經」、「驅魔」及「輔祭」的職務，在拉丁教會中稱為「小品」，而「副執事」、「執事」及「司鐸」稱為「大品」。雖然並非各地一致，但通常這些小品職務是專為那些準備領受鐸品者所保留的。

事實上，小品職務在過去也並非常常相同，並且與這些職務相關的許多工作，也曾經由平信徒執行，如同現在一樣。因此，將這些慣常做法，重新研究，以適應現代需要，似乎是適當的；有些過時的職務，應予廢除；有益的，則應予保留；需要的，將予以訂定，同時，為接受聖秩者所需要的，也予以規定。

當準備梵二大公會議時，教會的許多牧者，就要求對小品及副執事（五品）重新研究。大公會議關於這一點，雖然

並未為拉丁教會頒布任何指令，但為了解決這問題，也提出了一些原則。

大公會議為了有步驟地把禮儀作全面革新所制訂的準則<sup>1</sup>，毫無疑問的，也包括那些與禮儀聚會有關的各種職務，好使從舉行禮儀的安排上，教會由不同聖秩與職務所組成的結構，能清楚顯示出來<sup>2</sup>。如此，梵二大公會議宣佈「在舉行禮儀時，無論是神職或信友，每人應按照禮節的性質和禮儀原則，盡自己的職務，只作自己的一份，且要作得完全。」

3

與上述這段話密切相關的，是同一憲章中在前面所寫的：「慈母教會切願教導所有信友完整地、有意識地、主動地參與禮儀，因為這是禮儀本身的要求，也是基督信眾藉洗禮而獲得的權利和義務；他們原是『特選的民族、王家的司祭、聖潔的國民、獲救的民族』（伯前 2:9；參見伯前 2:4-5)。這種全體民眾完整而主動的參與，在整頓和推動禮儀時，是首要關注的目標，因為禮儀是信友汲取真正基督精神的基本和不可或缺的泉源。所以，牧靈者在其全部牧靈工作中，必須以適當的培育措施，努力達成這目標。」<sup>4</sup>

在那些應予保留，並應使之適應現代需要的特殊職務中，有些是以特別方式，與聖言和祭台職務密切相關的，即拉丁教會所謂的「讀經員」、「輔祭員」及「副執事」（五品）；這些職務適合予以保留，並作出如此適應，即從今以後，將只有兩種職務：讀經員（lector）與輔祭員（acolyte），此二者也將涵蓋了副執事的任務。

除了拉丁教會所共有的職務外，如果主教團為了特殊理由，認為有必要，或極為有益，則可向宗座申請，在其地區設立其他職務，例如：守門者、驅魔者、傳道員<sup>5</sup>，以及也可為那些獻身於慈善工作，而其服務又從未曾交與執事者，授予他們某種職務。

為符合事體本身和現代情形，上述的職務，不再稱為小品，而且，這些職務的授予，也不再稱為「授秩」(ordinatio)，而將稱為「委任」(institutio)。從此，只有領受了執事聖秩者，才可專稱「神職」(聖職)。如此，聖職與平信徒，以及為聖職專有及保留的職務，與可以委託於平信徒執行的職務，其區分便顯得更為清楚；這樣，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也變得更為明顯；依照教會憲章所言，「信友的普遍司祭職，與公務司祭職(或稱聖統司祭職)，雖不僅有程度上的差別，而且有實質的分別，但彼此卻有連帶關係。二者都以其特有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同一司祭職。」<sup>6</sup>

充分地衡量了這問題的各方面，徵詢了專家們的意見，詢問了各地主教團並考慮了他們的意見，也與對此事有資格的，我們可敬的弟兄——各聖部的成員——商量過，我們現在以宗座權威，制訂以下準則；如果必須，並按其需要，也廢除現行法典中的一些條款；我們藉此詔書予以公佈如下：

1. 剪髮禮不再實行；進入聖職的身分與執事聖秩連結在一起。
2. 直至現在通常所稱的「小品」，以後要稱為「職務」(ministeria)。

3. 這些職務可委託給平信徒，因此，不再被視為聖秩候選人所保留的職務。
4. 適應現代需求的兩種職務，在整個拉丁教會中應予保持，亦即讀經職（lector）與輔祭職（acolyte）。

那直到現在所委託給副執事的任務，將託付給讀經員與輔祭員；因此，在拉丁教會中，副執事不再存在。但是，如果有主教團認為合適，並不阻止在某些地區，將輔祭員稱為副執事。

5. 委任給讀經員的專職，就是在禮儀聚會中宣讀天主聖言。因此讀經員在彌撒中或其他禮儀慶典中，盡宣讀聖經之職；福音除外。沒有唱聖詠員時，讀經員也代為誦念讀經之間的聖詠。如沒有執事或唱經員時，讀經員也代為誦念信友禱詞的意向。讀經員可指揮信友歌唱與參禮，並教導信友相稱地領受聖事。如果需要，他也要負責準備其他暫時被委託在舉行禮儀時誦讀聖經的信友。為了更能稱職，更完美地執行這些職務，他應勤奮地默想聖經。

讀經員要清楚知道他所擔負的職務，並應盡各種努力，且用合適的方法，增加對聖經的熱愛<sup>7</sup>與認識，並生活出來，藉以成為上主更完美的門徒。

6. 輔祭員的委任，是為幫助執事並為司鐸服務。所以，他的職責是為祭台服務，即在舉行禮儀時，尤其在舉行彌撒時，輔助執事和司鐸。當法典 845 條所說的職務人員不在場時，或是由於健康、年齡或其他牧靈職務，不克盡職時，或者由於領聖體的人數過多，而致使彌撒時間

過分延長時，輔祭員可以非常務送聖體員的身分，幫助分送聖體。

在同樣的特殊情況中，輔祭員也可被委派明供聖體，供信友朝拜，並在結束時，將聖體置回，但不得以聖體降福信眾。如有需要，輔祭員也要負責教導那些暫時被委託在禮儀中輔助執事或司鐸的信友，例如：恭捧彌撒經書、十字架、蠟燭等，或其他類似的職務。如果輔祭員能日益熱誠的參與感恩祭，藉以得到滋養，並加深對感恩祭的認識，則會在執行職務時，更為稱職。

輔祭員，由於他以特殊方式被指派為祭台服務，應該學習所有與公共敬天之禮有關的事物，並努力了解其內在的精神意義。因此，他要每天把自己完全奉獻於天主，並要以莊重尊敬的舉止，在聖堂中成為眾人的榜樣。同時，輔祭員應對基督的奧體——天主的子民，特別對病弱者，具有真誠的愛心。

7. 依照教會可敬的傳統，讀經員與輔祭員的委任，只限於授給男性信友。
8. 為領受這些職務的條件如下：
  1. 「志願者」要自由書寫並簽署申請書；此申請書應呈給有關教會教長（教區主教、或聖職修會的高級上司）；他們有權接受申請。
  2. 由主教團所規定的適當年齡及特殊素質。
  3. 具有為天主及基督子民忠誠服務的堅強意志。
9. 此職務由教會教長（主教、或聖職修會高級上司）委任，應依照宗座所修訂的「讀經員及輔祭員授職禮」。

10. 同一人接受讀經職與輔祭職，應遵守委任讀經職與輔祭職之間的時間期，其長短由聖座或主教團規定。
11. 執事與司鐸候選人，都應領受讀經職及輔祭職，除非已經預先領受了；他們也應該有一段適當的時間，去實行這些職務，以便為服務聖言及祭台作更好的準備。  
豁免聖職候選人領受這些職務的權力，由聖座保留。
12. 委任讀經員及輔祭員的儀式，不久將由教廷有關部門予以公佈。

這些準則將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茲命令在此「自動詔書」中所頒布的一切，均予以建立和認可，與此相反的任何事項，均歸無效。

教宗保祿六世

1972年8月15日聖母升天節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大殿，就任教宗第十年。

附註：

1. 參閱梵二《禮儀憲章》，62。
2. 參閱《彌撒經書總論》，58。
3. 《禮儀憲章》，28。
4. 同上，14。
5. 參閱梵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15。
6. 梵二《教會憲章》，10。
7. 參閱《禮儀憲章》，24；《啟示憲章》，25。

# 讀經員授職禮

(在彌撒中，或在聖道禮儀中舉行)

「讀經員」職可授給任何男信友。領受「讀經員」職者，不可在同一時間領受「輔祭員」職；領受兩項職務之間，應相隔相當時間，以作實習。

(《某些職務》自動宗座詔書(1972年)7-11條；

《主教行禮守則》(1985年)791條)

## 前言

1. 讀經員授職禮由教會教長（教區主教，或聖職修會高級上司）主持，在彌撒中，或在聖道禮儀中舉行。
2. 聖經選讀可全部或部分選自當日禮儀，或特別選經（見24頁）。

## 讀經員授職禮

3. 誦讀福音後，主教戴冠，就座。指定的執事或司鐸呼召領職者：

「請領受讀經職者前來。」

然後逐一唱名，每位回答：

「有。」

領職者走到主教前，行禮致敬。

4. 全體坐下，主教講道；結束時，可用下列或類似的言詞，向領職者說：

親愛的弟兄：天主聖父啟示了救恩的奧蹟，並由他降生成人的聖子、耶穌基督予以完成。基督在訓示了一切後，委託他的教會去向全人類宣講福音。

你（們）被委任為「讀經員」，即「天主聖言的傳報人」，就是要協助教會去完成這項向全人類宣講福音的使命。你（們）在基督徒團體中，接受這項特殊任務，就是奉派為信德服務；這信德是植根於天主聖言的。

在舉行禮儀時，你（們）要宣讀天主聖言，以天主聖言來培育兒童和成人的信德，準備他們善領聖事。

你（們）要向未有信仰的人，傳報救恩的信息；藉著你（們）的幫助，眾人要因認識我們的天主父和他所派遣的聖子耶穌基督，而獲得永生。

你（們）既要給別人傳報天主聖言，自己先當服膺聖神的教誨，接受天主聖言，恆常默想，使能日益熱愛聖言，更要以言以行，給世界彰顯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

5. 訓話畢，全體起立。主教免冠，請眾人祈禱說：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懇求天主聖父，降福這（些）被選領受讀經職的弟兄，使他（們）盡忠職守，傳報基督，光榮在天的大父。

領職者跪在主教前。

眾人默禱片刻。

6. 然後主教向領職者伸手祈禱祝福：

天主，你是照世的真光、一切聖德的根源。你派遣了生命之言——你的唯一聖子，給世人啟示了你愛的奧秘，求你降福+這（幾）位被選領受讀經職的弟兄，使他（們）因恆常默想你的聖言，而能在聖言的智慧中茁壯成長，並能忠實地把聖言傳報給你的子民。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眾：亞孟。

7. 全體就座。主教戴冠。新讀經員逐一走到主教面前。主教授予聖經，同時說：

請你接受這聖經。你要忠實地傳授天主聖言，使能在眾人心中茁壯成長。

新讀經員答：亞孟。

如領受讀經職者人數眾多，此時可唱聖詠 18 首或其他合適聖歌。

8. 之後，彌撒如常進行；按禮規念信經，否則，直接念信友禱文，當中包括為新讀經員祈禱。新讀經員及其父母和親友，可兼領聖體聖血。

如果只舉行聖道禮儀，而不舉行聖祭，則主教如常祝福和遣散會眾。

# 輔祭員授職禮

(只可在彌撒中舉行)

「輔祭員」職可授給任何男信友。將來領受聖秩者，必須在領受執事聖秩前六個月，領受了「輔祭員」職。

(《某些職務》自動宗座詔書(1972年) 7-11 條；

《天主教法典》(1983年) 1035 條)

## 前言

1. 輔祭員授職禮由教會教長（教區主教，或聖職修會高級上司）主持，在彌撒中舉行。
2. 聖經選讀可全部或部分選自當日禮儀，或特別選經（見 25 頁）。

## 輔祭員授職禮

3. 誦讀福音後，主教戴冠，就座。指定的執事或司鐸呼召領職者說：

「請領受輔祭職者前來。」

然後逐一唱名；每位回答：

「有。」

領職者走到主教前，行禮致敬。

4. 全體坐下，主教講道；結束時，可用下列或類似的言詞，向領職者說：

親愛的弟兄：你（們）被選領受輔祭職，就是以特殊方式來分擔教會的職務。聖體聖事是教會生活的高峰及力量的泉源，是建立基督徒團體，並使之茁壯成長的神糧。

你（們）的責任是協助司鐸和執事履行他們的職務，並以非常務送聖體員的身份，給信友和病患者分送聖體。

你（們）既被特別委派執行這職務，便該勉力藉參與主的聖祭，以獲得生活的力量，善度相似於聖祭的生活。你（們）應力求了解這項服務的神聖意義，每天偕同基督奉獻自己，作為中悅天主的精神祭品。

在履行這職務時，要記得你（們）是和兄弟姊妹分享同一個餅，而成為同一個身體。你（們）要真誠地愛護基督的奧體——天主的神聖子民，尤其是那些軟弱和患病的肢體。你（們）當奉行主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給宗徒們的命令：「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

5. 訓話畢，全體起立。主教免冠，請眾人祈禱說：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懇求上主，降福他所選為領受輔祭職的人，堅強他（們），幫助他（們）在教會內忠誠服務。

領職者跪在主教前。

眾人默禱片刻。

6. 然後主教向領職者伸手祈禱祝福：

慈悲的天主，你由聖子把生命之糧交給你的教會，求你降福+這（幾）位被選領受輔祭職的兄弟，使他（們）忠誠地為你的祭台服務，並給弟兄姊妹分送生命之糧；幫助他們在信德和愛德中不斷成長，以建設你的教會。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眾：亞孟。

7. 全體就座。主教戴冠。新輔祭員逐一走到主教面前，主教授以盛有麵餅的聖盆，或載有葡萄酒的聖爵，同時說：

請你接受這聖盆(這聖爵)，並以相稱的生活，為主的祭台和教會服務。

新輔祭員答：亞孟。

如領職者人數眾多，此時可唱合適聖歌。

8. 之後，彌撒如常進行；按禮規念信經，否則，直接念信友禱文，當中包括為新輔祭員祈禱。

新輔祭員或代表，在獻禮時獻上餅和酒。

9. 新輔祭員在執事之後隨即領聖體聖血。

10. 輔祭員既是非常務送聖體員，在輔祭員授職彌撒中，主禮可指派新輔祭員，協助分送聖體聖血給信友。

附錄一

撮錄 **主教行禮守則** (1985 年)  
讀經員及輔祭員授職禮

*前言*

790. 拉丁教會保持授予讀經員及輔祭員職務。這兩項職務可授予男性信友，而不再限於授給準備領受聖秩的候選人。

如果準備領受執事和司鐸的候選人，未曾領受讀經職或輔祭職，他們應預先領受，並要有一段合宜的時間，去履行這些職務，使能更好預備將來為聖言和祭台服務。

791. 讀經職和輔祭職不可同時授予同一個人。領受這兩項職務應相隔一段時間，此段時間由聖座或主教團訂定。

792. 這兩項職務由主教或聖職修會高級上司主持；在彌撒中，或在聖道禮儀中舉行。

793. 主教在舉行授職禮時，由執事或司鐸協助唱名，並由其他禮儀人員輔禮。

主教坐於主教座位，或主禮座位，或為方便會眾參禮，在祭台前預設的座椅。

當授職禮在彌撒中舉行，主教穿彌撒要求的祭衣，及使用禮冠和牧杖。

如授職禮在彌撒外舉行，主教可穿長白衣，配戴主教十字架、聖帶及適當顏色的禮披；或穿主教短白衣及小袈裟，配戴主教十字架及聖帶。在這情況，不用禮冠和牧杖。

## 授予讀經員職

794. 讀經員被委任專責在禮儀慶典中宣讀天主聖言。如此，他在彌撒或在其他禮儀慶典中，盡讀經之職；福音除外。再者，讀經員亦被特別委派：以信德教導兒童及成人，準備他們相稱地領受聖事。
795. 為舉行授予讀經員職，要準備下列物品：
- a. 如授職禮在彌撒中舉行，要準備彌撒用的祭衣；如在彌撒外舉行，則按 804 號準備禮服。
  - b. 羅馬主教禮書
  - c. 聖經
  - d. 主教座椅
  - e. 領職者座椅，放在聖所內合適位置，但要使信友看到整個禮儀的進行。
  - f. 如在彌撒中舉行，要準備兼領聖體聖血的聖盆聖爵。

## 在彌撒中舉行讀經員授職禮

796. 可選用「為教會職務人員」的彌撒，及授職禮的專用讀經；用白色或慶日的顏色。  
遇上「禮儀日優次表」1至9號的禮儀日，應舉行當日彌撒。  
當不舉行「為教會職務人員」的彌撒時，其中一篇讀經可選自《讀經集》授職禮的選經，除非遇到「禮儀日優次表」1至4號的禮儀日。
797. 進堂式及聖道禮，包括福音，如常舉行。
798. 福音後，主教坐於主教座位，或特別安排的座位，戴冠，並視情況持牧杖。  
全體坐下。指定的執事或司鐸呼召領職者：「請領受讀經職者前來。」，然後逐一唱名。每位領職者回答：「有」，並走到主教前致敬，然後，回到自己的座位。
799. 然後主教講道，向參禮者闡釋所誦讀的聖經及讀經員職務，最後以禮書所提供的說話，或其他合適的言詞，教導領職者。
800. 訓話後，主教放下牧杖，免冠，起立。全體一同站立。領職者跪於主教前，主教邀請信友一起祈禱，合掌說：「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懇求天主聖父……」，然後，全體默禱片刻。主教繼續站立，並向領職者伸手念祝福禱文：「天主，你是照世的真光、一切聖德的根源……」。

801. 然後，全體坐下。主教坐下，戴冠。領職者起立，走到主教前，主教逐一授予聖經，說：「請你接受這聖經……」。領職者回答：「亞孟。」。
- 如領職者人數眾多時，可唱聖詠 18 首或其他合適聖歌。
802. 之後，彌撒如常進行；按禮規念信經，否則，直接念信友禱文，當中包括為新讀經員祈禱。
803. 新讀經員及其父母和親友，可兼領聖體聖血。

## 在聖道禮儀中舉行讀經員授職禮

804. 主教可穿長白衣，配戴主教十字架、聖帶及適當顏色的禮披；或穿主教短白衣及小袈裟，配戴主教十字架及聖帶。在這情況，不用禮冠和牧杖。
805. 禮儀可以對經或合適聖歌開始；然後，主教致候，可念「為教會職務人員」彌撒的集禱經。

聖道禮儀如彌撒一般進行。讀經之間，如覺合適，可唱答唱詠。

806. 授職禮按 799-801 號進行

807. 最後，以信友禱文及天主經結束禮儀。  
主教按 1120-1121 號祝福參禮者。然後執事遣散會眾，說：「祝你們平安。」。眾答：「感謝天主。」之後離去。

## 授予輔祭員職

808. 輔祭員被委任去協助執事和為司鐸服務。他的責任是在禮儀慶典中，尤其在彌撒中，服務於祭台，及協助執事和司鐸。他亦以非常務送聖體員的身分，協助分送聖體。在特殊情況下，輔祭員可被委派公開明供聖體，讓信友朝拜，並在結束時，將聖體置回，但不得以聖體降福會眾。
809. 輔祭職授職禮只可在彌撒中舉行。
810. 為舉行授予輔祭職，要準備下列物品：
- 舉行彌撒所用物品
  - 羅馬主教禮書
  - 盛有麵餅的聖盤，載有葡萄酒的聖爵，為準備祝聖。
  - 主教座椅
  - 領職者座椅，放在聖所內合適的位置，但要使信友看到整個禮儀的進行。
  - 為兼領聖體聖血的聖盆聖爵。
811. 可選用「為教會職務人員」的彌撒，及授職禮的專用讀經；用白色或慶日的顏色。  
遇上「禮儀日優次表」1至9號的禮儀日，應舉行當日彌撒。  
當不舉行「為教會職務人員」的彌撒時，其中一篇讀經可選自《讀經集》授職禮的選經，除非遇到「禮儀日優次表」1至4號的禮儀日。
812. 進堂式及聖道禮，包括福音，如常舉行。
813. 福音後，主教坐於主教座位，或特別安排的座位，戴冠，並視情況持牧杖。

全體坐下。指定的執事或司鐸呼召領職者：「請領受輔祭職者前來。」，然後逐一唱名。每位領職者回答：「有」，並走到主教前致敬，然後，回到自己的座位。

814. 然後主教講道，向參禮者闡釋所誦讀的聖經及輔祭員職務，最後以禮書所提供的說話，或其他合適的言詞，教導領職者。
815. 訓話後，主教放下牧杖，免冠，起立。全體一同站立。領職者跪於主教前。主教邀請信友一起祈禱，合掌說：「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懇求上主……」，然後，全體默禱片刻。主教繼續站立，並向領職者伸手念祝福禱文：「慈悲的天主，你由聖子把生命之糧交給你的教會……」。
816. 然後，全體坐下。主教坐下，戴冠。領職者起立，走到主教前，主教逐一授予盛有麵餅的聖盆，或載有葡萄酒的聖爵，說：「請你接受這聖盆(這聖爵)……」。如領職者人數眾多，可唱一首聖詠或其他合適聖歌。
817. 之後，彌撒如常進行；按禮規念信經，否則，直接念信友禱文，當中包括為新輔祭員祈禱。
818. 在預備禮品時，輔祭員(或代表)呈上盛有麵餅的聖盤及載有葡萄酒的聖爵。
819. 新輔祭員及其父母和親友，可兼領聖體聖血。輔祭員在執事領聖體後隨即領聖體。
820. 輔祭員作為非常務送聖體員，主教可委派他於授職彌撒中協助分送聖體聖血給信友。

## 附錄二

### 讀經員授職禮選經

#### 舊約：

1. 申 6:3-9 「這些話，你們應牢記在心。」
2. 申 30:10-14  
「其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使你遵行。」
3. 厄下 8:2-4a, 5-6, 8-10  
「厄斯德拉展開了法律書，並作翻譯和解釋。」
4. 依 55:10-11 「雨和雪從天降下，灌溉田地。」

#### 新約：

1. 格前 2:1-5 「宣講天主的奧義。」
2. 弟後 3:14-17  
「由天主默感的聖經都為教導人學習正義。」
3. 弟後 4:1-5 「作傳揚福音者的工作，完成你的職務。」
4. 希 4:12-13 「天主的話能辨別心中的感覺和思念。」
5. 若一 1:1-4 「我們傳報我們所看見和聽見過的。」

#### 答唱詠

1. 詠 19:8, 9, 10, 11  
答：參若 6:63c 「你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
2. 詠 119:9, 10, 11, 12  
答：12b 「上主，請教訓我遵守你的誡命。」
3. 詠 147:15-16, 17-18, 19-20  
答：12a 「耶路撒冷，請你讚頌上主。」

福音前歡呼短句：

1. 路 4:18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他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
2. 參 若 6:63c, 68c  
「上主，你的話就是神，就是生命；唯你有永生的話。」
3. 參 宗 16:14b  
「上主，開啟我們的心，使我們聆聽你聖子的話。」
4. 天主聖言是種子，基督是撒種者；所有到他跟前來的人，將永遠生活。

福音：

1. 瑪 5:14-19 「你們是世界的光。」
2. 谷 1:35-39 「耶穌進了會堂裡宣講。」
3. 路 4:16-21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
4. 路 24:44-48 「耶穌派遣宗徒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
5. 若 7:14-18 「我的教訓不是我的，而是派遣我來者的。」

### 輔祭員授職禮彌撒選經

舊約：

1. 創 14:18-20 「默基瑟德帶來了餅和酒。」
2. 出 16:2-4, 12-15 「我要從天上給你們降下食物。」
3. 出 24:3-8 「這是上主與你們訂立的盟約之血。」
4. 申 8:2-3, 14b-16a  
「他以你和你祖先所不認識的「瑪納」養育了你。」
5. 列上 19:4-8  
「他走了四十天，四十夜，一直到了天主的山。」
6. 箴 9:1-6 「你們來，吃我的食糧，飲我配製的酒。」

新約：

1. 宗 2:42-47 「他們時常團聚，擘餅。」
2. 宗 10:34a, 37-43  
「我們是在他死而復活後，與他同食共飲的人。」
3. 格前 10:16-17  
「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
4. 格前 11:23-26  
「你們每次吃這餅，喝這杯，就是宣告主的死亡。」
5. 希 9:11-15 「基督的血能潔淨我們的良心。」

答唱詠：

1. 詠 23:1-3a, 3b-4, 5, 6  
答：1 「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
2. 詠 34:2-3, 4-5, 6-7, 8-9, 10-11  
答：9a 「請你們體驗和觀看，上主是和藹慈善。」
3. 詠 78:3+4bc, 23-24, 25, 54  
答：24b 「上主賞賜他們天上的食糧。」
4. 詠 110:1bc, 2, 3, 4  
答：4b 「你按默基瑟德的品位，永為司祭。」
5. 詠 116:12-13, 15+16bc, 17-18  
答：13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
6. 詠 145:10-11, 15-16, 17-18  
答：參 16  
「上主的手餵養我們，他滿足我們的一切需求。」
7. 詠 147:12-13, 14-15, 19-20  
答：若 6:58c 「誰吃這食糧，必要生活，真到永遠。」

福音前歡呼短句：

1. 若 6:35  
「我就是生命的食糧，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
2. 若 6:51  
「主說：我是從天上降下的生活食糧，誰若吃了這食糧，必要生活，直到永遠。」
3. 若 6:56  
「主說：誰吃我的肉，並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
4. 若 6:57  
「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因父而生活；照樣，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而生活。」

福音：

1. 谷 14:12-16, 22-26 「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
2. 路 9:11b-17 「眾人吃了，也都飽了。」
3. 路 24:13-35 「擘餅時，他們認出他來。」
4. 若 6:1-15 「耶穌讓坐下的人任意吃。」
5. 若 6:24-35  
「到我這裡來的，永不會饑餓，信從我的，總不會渴。」
6. 若 6:41-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活食糧。」
7. 若 6:51-59  
「我的肉，是真實的食品；我的血，是真實的飲料。」
8. 若 21:1-14 「耶穌拿起餅來，遞給他們。」

### 附錄三

## 禮儀日優次表

(《禮儀年曆總論》59)

### (一) 節日

1. 救主受難和復活的逾越節三日慶典 (聖周四黃昏主的晚餐彌撒，至復活主日第二晚禱)
2. 耶穌聖誕節、主顯節、耶穌升天節、五旬節主日  
將臨期主日、四旬期主日、復活期主日  
聖灰禮儀日  
聖周平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復活節八日慶期
3. 公用日曆中主基督的節日、聖母及聖人的節日  
追思亡者日 (11 月 2 日)
4. 專用日曆中的節日 (依下列優次)：
  - 4.1 地方或城鎮的主要主保節<sup>1</sup>
  - 4.2 聖堂本身的奉獻日或奉獻日周年紀念
  - 4.3 聖堂本名主保日
  - 4.4 修會之本名主保，或會祖，或主要主保日<sup>2</sup>

### (二) 慶日

5. 公用日曆中主基督的慶日
6. 聖誕期主日及常年期主日
7. 公用日曆中聖母及聖人的慶日

8. 專用日曆中的慶日（依下列優次）：
  - 8.1 教區的主要主保日<sup>3</sup>
  - 8.2 主教座堂奉獻周年紀念日<sup>4</sup>
  - 8.3 地區，或省，或國家，或其他大地區的主要主保日<sup>5</sup>
  - 8.4 除上述 4.4 項所述者外，修會或會省的本名日、會祖或主要主保日
  - 8.5 個別教會專有的其他慶日
  - 8.6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慶日
9. 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  
聖誕節八日慶期  
四旬期平日

### (三) 紀念日

10. 公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
11. 專用日曆中的必行紀念日（依下列優次）：
  - 11.1 地方、教區、地區或省、國、較大地區、修會及會省的次要主保日
  - 11.2 個別教會專有的必行紀念日
  - 11.3 教區或修會專用日曆中的其他必行紀念日<sup>6</sup>
12. 自由紀念日<sup>7</sup>，遇到自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聖誕節八日慶期，或四旬期平日，按《羅馬彌撒經書總論》及《日課總論》所述原則（見《羅馬彌撒經書總論》355），僅可念該紀念日的集禱經，其餘經文應按照當日彌撒。

同樣原則，「必行紀念日」遇到四旬期，僅可按「自由紀念日」的方式舉行。

13. 自將臨期開始至 12 月 16 日在內的將臨期平日  
自 1 月 2 日至主顯節後星期六在內的聖誕期平日  
自復活節八日慶期後星期一，至五旬節主日前星期六在內的復活期平日  
常年期平日

附註：

1. 修會會士亦應舉行。
2. 這些日子，只應有一個作為「節日」列於日曆中；其他日子只作「慶日」。如會祖只是真福，則以「慶日」紀念。
3. 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節日」慶祝。修會會士亦應慶祝。
4. 修會會士亦應慶祝。
5. 為了牧靈理由亦可當作「節日」慶祝。修會會士亦應慶祝。
6. 在任何保存某聖人或真福遺體的聖堂或小聖堂內，應舉行該聖人或真福的紀念（必行紀念日）。
7. 專用日曆中的紀念日，優先於公用日曆中的自由紀念日。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湯漢樞機准 2012 年 9 月 27 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聖神修院 編印